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6年第2期（总第6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6年2月24日

---

## 目 录

- 永远在路上 只有进行时..... 1
- 2016 年正风反腐主要任务 ..... 3
- 2015 年正风反腐十件大事 ..... 4
- 得益于坚强有力领导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 7
- “反腐败让干部不作为” 是个伪命题 ..... 9

---

## 永远在路上 只有进行时

2016年1月12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党发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的动员令、宣言书。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做到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编者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深刻分析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目标任务，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做到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斗争。

**深刻把握“两个没有变”，树立“四个足够自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要从形势任务入手。既要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重大成效，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又要清醒认识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深刻理解把握党中央关于“坚定不移反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的内在要求，在反腐败斗争上牢固树立对党中央的决心、取得的成绩、带来的正能量和光明前景的“四个足够自信”，做到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推动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实质，拧紧责任螺丝。**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各

---

级党组织要把严明政治纪律始终排在首位，把加强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做到言出纪随、寸步不让，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要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在实践中贯彻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把加强党内监督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民主集中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完善监督体系，整合问责制度，强化巡视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深刻把握“四个关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说到就要做到。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各级纪委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自觉把工作置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带头尊崇党章，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坚持挺纪在前，持续深化“三转”，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管理监督、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坚持惩治腐败这一手紧抓不放、利剑高悬，用好问责利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要我们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立足当前、谋划长远，以顽强的毅力和不屈的韧劲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我们党就一定能永葆政治本色、始终走在前列，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16年第2期）

# 2016 年正风反腐主要任务

1

## 严明党的纪律，完善监督制度

- 严明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实践好“四种形态”
- 完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法规制度

2

##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没有问责就难有担当
- 巩固改革成果，强化派驻监督

3

## 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向全覆盖目标迈进

-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巡视监督
- 切实用好成果，抓好整改落实

4

## 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 经常抓、抓经常，抓出习惯
- 抓党风、树新风

5

## 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

- 坚定立场方向，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
- 突出执纪监督的特点和重点，体现执纪审查的政治性
- 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6

## 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 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
- 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

7

##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 聚焦再聚焦，定位再定位
- 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建设
- 推进作风转变，夯实基础工作
-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16 年第 2 期)

---

## 2015 年正风反腐十件大事

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紧紧抓在手上，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工作扎实、成效显著。《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结合中央主要媒体报道情况，梳理出 2015 年正风反腐十件大事。 ——编者

### 1. 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

——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治国理政、兴党兴国的新高度，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1月12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 2.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1月11日，中央纪委、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出版发行。这是继《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和《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之后的第四本论述摘编，分9个专题、216段论述，摘自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15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期间的讲话、文章、批示等40多篇重要文献。

### 3. 扎紧制度笼子，修订三部重要党内法规。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把党的建设中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新的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8月3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4.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

——党中央强调，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9月24日至26日，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时强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创新工作理念、思路和方式，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5.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解决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反腐败赢得党心民心。**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挖“烂树”、治“病树”、护“森林”。2015年，接受组织调查的中管干部30余人，周本顺、杨栋梁等被严肃查处。6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周永康无期徒刑。7月20日，中共中央决定给予令计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7月30日，郭伯雄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加大基层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治理力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反腐败的实际成效。

#### **6.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锲而不舍抓节点，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扭住“四风”不放、抓住重要节点、从严执纪，1至11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2万余起，处理党员干部4.3万余人。中央纪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5批23起典型问题，包括3名省部级干部，释放言出纪随、一寸不让、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 **7. 中央巡视组完成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巡视全覆盖，巡视利剑作用进一步凸显。**

——中央巡视组年内开展3轮巡视，共巡视83个单位党组织；十八大以来共巡视8轮，继实现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全覆盖之后，2015年又实现对55家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21家中央金融机构巡视全覆盖，全面从严治党的“尖兵”“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 **8.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

——3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三个提名考察办法”；3月25日至27日，中央纪委分别向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等7家单位派驻纪检组；11月20日，中办印发《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方案》，实现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

#### 9. 启动“天网”行动，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躲进“避罪天堂”逍遥法外。

——3月26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决定启动“天网”行动，坚决把贪腐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4月22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集中公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年内共有18名外逃人员归案。截至12月，“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863人，首次实现追回人数超过新增外逃人数。

#### 10. 强化责任追究，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中央纪委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实行责任追究报告和通报制度，先后5次通报有关案例。2015年前三季度，共有530余个单位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80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31个省区市，120个中央单位以及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制定落实主体责任办法细则，层层传导压力。

2015年 正风反腐大事 媒体报道量	关键词	报道量（万篇）
	1. 中央纪委五次全会	46.3
	2.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出版	27.7
	3. 颁布《准则》和《条例》	38
	4. 纪挺法前 实践“四种形态”	68.6
	5. 严惩腐败	53.8
	6. 节点反“四风” 网站点名曝光	98.6
	7. 巡视全覆盖	55.9
	8. 派驻机构改革	21.8
	9. 国际追逃追赃	144.8
	10. 落实“两个责任”	273.2

（数据来源：  
中国传媒大学  
互联网信息研究院）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16年第1期）

---

## 得益于坚强有力领导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始终不忘“四个得益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之一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赢得党心民心，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

“四个得益于”，最根本的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加强党的领导关键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体现为党自身理想、信念和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实践性。要深刻理解党的领导的丰富内涵，时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主动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自觉地把一切工作置于党中央集中领导之下，更好地服从服务于中央工作大局。

坚持党的领导，必然要求推进党的建设，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着重解决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十八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全面部署，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牢牢抓在手里，丝毫不放松、一刻不停歇。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从党的历史使命出发，直面“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作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鲜明提出有腐必反、有贪必惩，反复告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从党中央做起，从总书记做起，坚强有力的领导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放在重要位置，管党治党留下了“印”、抓出了“痕”。无论涉及哪个领域，总书记对坚持党的领导都理直气壮、旗帜鲜明；无论国内还是国际，都是走到哪里讲到哪里，越讲越坚决、越讲越硬气、越讲越深刻。说问题，从不遮遮掩掩，说得比谁都多都严，从严治党的紧迫感比谁都强烈；说信心，比谁底气都足，比谁都充满自信。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求了多少，自己就做到多少。无论内政外交国防事务有多忙，对中央纪委呈报的事项，都及时、坚定而明确地作出批示指示。

---

党中央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时刻保持冷静清醒，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不辜负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期盼。

（信息来源：中央纪律监察部网站 2016年2月14日）

---

## “反腐败让干部不作为”是个伪命题

随着正风反腐的深入推进，某些人抛出这样的说法：反腐败导致党员干部意志消沉，甚至不作为。这种论调，是典型的因果混乱，难以站住脚。

应当看到，绝大多数党员干部都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工作，履职尽责，意志消沉之说根本就是非主流。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干部作为不作为，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其内心的信念、担当意识等，环境因素只是外因。将干部不作为归因于反腐败，是典型的外因决定论，不符合辩证法的要求。

按照“反腐败导致干部不作为”论者的逻辑，不反腐败，干部就会有积极性，就有作为。这实际上是将腐败视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显然是违反常理的。

### 反腐绝非经济发展的“绊脚石”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6/0125/c1003-28080186.html>)。古往今来，哪个国家、哪个地区因为腐败实现了良俗善治？那些腐败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即便一时实现了发展，那也是支撑不了多久的“虚假繁荣”。用腐败的方式调动“极少数人”的积极性，必将损害绝大多数人的切身利益，不仅不能实现和谐稳定，更不会促进改革发展。

“不作为”论者的另一个逻辑就是，干事就要讲效率，讲效率就必须钻空子、打“擦边球”，违纪违法在所难免。这一看法同样失之偏颇。实际上，反腐败与有作为不矛盾，积极作为与违纪违法无必然关联，改革创新绝不等于就要突破法律纪律底线。反腐败针对的是“违纪”“违法”行为，是强化规则，约束干部在纪律和规章制度框架内行使权力、履职尽责，归根到底是在保护干部。“在纪律和规矩的范围内享有充分自由”，只要树立纪律思维、法治思维，坚持按原则、守规矩办事，再怎么干也不会出事。

从现实情况看，反腐败与有作为是正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纪委通过巡视巡查、明察暗访、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渠道，加强执纪监督，实践“四种形态”，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进行处理，该红脸的红脸，该调整的调整，该挪位的挪位，该处分的处分，形成了有力震慑。从2014年开始，国务院连续开展三轮大督查，聚焦教育、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不作为

---

问题，刹风整纪，1456名干部被地方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促进了干事创业的风气形成。由此来看，正风反腐不仅不会导致不作为，反而是有利于促进那些德才兼备、遵纪守法的干部振奋精神、奋发有为，让那些品行低劣、慵懒散怠的干部受到警诫。

透过现象看本质，那些“不作为”论者之所以罔顾事实，极力渲染反腐败导致不作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想把群众指责其不作为归为反腐败，把“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痞气”推给反腐败，刻意渲染、煽风点火，或为自己开脱，或企图把水搞浑。说“反腐败让干部不作为”的这种言行，实际上是在跟中央“唱反调”，有违反政治纪律之嫌，说其别有用心也不为过。

对“不作为”的论调，我们必须保持清醒，一方面要认识其本质，另一方面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有人曾经把反腐败比作“海底捞”，浮在上面的乱作为者被“捞走”，剩下的“守摊子、混日子”等不作为现象逐渐浮出水面。这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行为，理应作为作风建设中重点治理的对象，必将坚定不移打击，让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真正脱颖而出。（王振洲）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16年第3期）